

广交会浙江交易团台州分团

台州交易分团关于开展广交会品牌展位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台州湾新区经科局：

根据商务部外贸司《关于开展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工作的通知》（商贸促函〔2023〕67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更好发挥广交会在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中的作用，现启动新一轮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工作。请各分团根据新修订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做好评审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广交会品牌展位使用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如申请企业出现《实施细则》中列明禁止申请或使用品牌展位的情形，则取消其申请资格。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及第133届新设的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孕婴童用品展区首次设立品牌展位，相关企业可按需申报。

二、企业申报

企业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对照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

料样本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2）准备相关材料，于**5月 25**日前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海关备案编码、企业境外注册商标等资料申请，并在线打印申请表及材料清单，加盖公章后连同以材料清单排序的所有相关资质纸质证明材料按展区寄送所属县（市、区）商务局。如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加评审的，相关要求详见《实施细则》，其中母（子）公司评审需提供的授权书模版详见附件 3。

三、各县（市、区）商务局预审推荐

各县（市、区）商务局、台州湾新区经科局对本辖区品牌展位申报企业进行初步审核、推荐，其中“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由所属县（市、区）商务局核实并在对应证书上盖章。请于**5月 19**日前将各县（市、区）商务局初审推荐企业汇总表（详见附件 4）电子版连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市交易分团，同时将推荐企业纸质材料按展区（每个展区三套）寄送至市交易分团。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各县（市、区）商务局、台州湾新区经科局要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规定，抓细抓实各项工作，确保此次评审顺利进行。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广交会业务的同志专职参与评审，确保评审工作质量。

（二）广泛宣传，认真准备。各县（市、区）商务局、台州湾新区经科局要积极宣传动员企业抓住新一轮品牌评审的机遇，按要求认真准备评审材料，并及时提交。

（三）扶优扶强，务求实效。各县（市、区）商务局、台州湾新区经科局要深入调查研究，着力发掘、推荐本辖区

优质企业，掌握申请企业实际情况，确保获得品牌展位的企业能够真正代表本地区、本行业的先进水平，切实发挥品牌展区的行业引领作用。

(四) 严明纪律，确保公平。各县(市、区)商务局、台州湾新区经科局要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开展工作，评审过程中有关信息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加强对评审的全过程监督，严明纪律要求，全力保障评审结果公平公正。

联系人：牟樱子 阮涵蓉

电话：88223003 8858158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451号
台州市行政中心三号楼409室

- 附件：1.《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
2.品牌展位企业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3.母(子)公司评审授权书
4.广交会品牌展位各分团初审推荐企业汇总表

